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18 · 44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995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八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地位,保障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的合法经营,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工会均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工会,应当经上级工会批准,并在其领导下开展工作。

对应当建立而未建立工会的外商投资企业,上级工会可以督促指导其组建工会,企业应当予以合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企业职工利益的代表,依法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含外籍职工),凡承认《中国工会章程》,自愿加入工会的,经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或者工会筹备组批准,均可成为工会会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经过选举建立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选举工会主席或者工会组织员,主持工会工作。

上级工会应外商投资企业的要求,可以选派适当的人员,经过选举担任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工会组织员。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尊重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劳动合同,完成企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技术和业务知识,提高职工素质。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可以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安全卫生以及职工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协商谈判,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一至三年签订一次,并经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还可以就集体合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与企业协商谈判。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与企业协商谈判达不成协议的,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工会协调解决。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依法指导、帮助职工同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监督合同的执行。企业故意拖延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会可以建议劳动行政部门责令企业纠正。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和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与保险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企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应当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主任。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依法维护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企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企业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企业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加班时间和加班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国家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或者职工因健康原因及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加班而企业强迫加班的,工会有权

要求企业纠正或者建议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在劳动合同期内,外商投资企业解雇、处分职工,应当事先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也可以支持和帮助职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濒临破产,依法进行整顿,或者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工会认为企业裁减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重新处理,也可以支持职工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与企业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生活,组织职工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协助和督促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不断改善职工生活和福利条件。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的工资待遇,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其工资、奖金、补贴由企业支付,劳动保险及其他福利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工会组织员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变动其工会职务,确需变动的,应当事先征求工会的意见,并征得上级工会的同意。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支持工会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撤销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开展活动,应当在生产和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同意。经企业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工资、奖金、补贴由企业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未按照规定拨交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工会经费由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经费管理办

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的检查指导和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财产、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以及华侨在本省投资的企业及其工会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